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207	21,46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7,859)</u>	<u>(11,017)</u>
<b>毛利</b>		<b>14,348</b>	10,452
其他收入	5	119	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42)	(4,4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951)</u>	<u>(16,861)</u>
來自經營之虧損		(3,326)	(10,646)
財務成本		<u>(144)</u>	<u>(87)</u>
除稅前虧損		(3,470)	(10,733)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	7	<u>(3,470)</u>	<u>(10,7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21</u>	<u>(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49)</u></u>	<u><u>(10,792)</u></u>
每股虧損(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9	<u><u>(0.43)</u></u>	<u><u>(1.34)</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426
		<u>433</u>	<u>4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82	21,33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654	16,6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8	2,791
可收回稅項		213	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90	3,802
		<u>47,167</u>	<u>44,7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162	4,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38	4,307
租賃負債		2,852	3,501
合約負債		12,272	10,885
		<u>28,324</u>	<u>23,4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43</u>	21,3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276</u>	21,76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65	1,454
合約負債		856	1,215
退休福利義務		313	313
承兌票據	12	906	-
		<u>3,940</u>	<u>2,982</u>
<b>資產淨值</b>		<u>15,336</u>	<u>18,7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7,336	10,785
<b>總權益</b>		<u>15,336</u>	<u>18,78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 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416)	(41,761)	26,596	34,5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59)</u>	<u>(10,733)</u>	<u>(10,792)</u>	<u>(10,792)</u>
於2023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475)</u>	<u>(52,494)</u>	<u>15,804</u>	<u>23,804</u>
於2024年4月1日的 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721)	(57,267)	10,785	18,7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21</u>	<u>(3,470)</u>	<u>(3,449)</u>	<u>(3,449)</u>
於2024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700)</u>	<u>(60,737)</u>	<u>7,336</u>	<u>15,33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98</u>	<u>(7,91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119</u>	<u>7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u>	<u>7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11)</u>	<u>(1,0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2)	(8,9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02</u>	<u>17,8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0</u>	<u>8,9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690</u></u>	<u><u>8,94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3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須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一段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4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22,363	14,090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9,844	7,379
	<u>32,207</u>	<u>21,469</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6,385	16,955
隨時間確認	5,822	4,514
	<u>32,207</u>	<u>21,469</u>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	81
其他	107	163
	<u>119</u>	<u>24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u>-</u>	<u>-</u>
	<u>-</u>	<u>-</u>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的稅率納稅。



## 7.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置資產	111	97
— 使用權資產	20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516	15,782
— 佣金	358	2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	853
	14,774	16,915
已售存貨成本	11,709	6,4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9	(174)
核數師酬金	332	28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85

## 8. 股息

概無宣派或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3,470)	(10,73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	20,180	17,459
減：呆賬撥備	(646)	(835)
	<u>19,534</u>	<u>16,624</u>
來自關聯方	120	—
	<u>19,654</u>	<u>16,624</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隆逸有限公司(「隆逸」)	96	—
SoHo Business Center Limited(「SoHo」)	24	—
	<u>120</u>	<u>—</u>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女士」)對隆逸及SoHo(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具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322	10,594
91至180天	6,827	2,958
181至365天	2,586	1,602
365天以上	919	1,470
	<u>19,654</u>	<u>16,624</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90	440
31至60天	406	2,694
60天以上	2,666	1,596
	<u>5,162</u>	<u>4,730</u>

## 12. 承兌票據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a))	900	-
收取實際利息	6	-
	<u>906</u>	<u>-</u>

附註：

- (a) 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2年期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4.78%。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2年期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4.78%。
- (b) 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年內全數償還。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 15.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產品：			
— 隆逸	(i)	<u>26</u>	<u>18</u>
		<u>26</u>	<u>18</u>
向關聯公司提供服務：			
— 隆逸	(i),(ii)	<u>48</u>	<u>83</u>
		<u>48</u>	<u>83</u>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 卓基資本有限公司(「卓基」)	(i),(iii)	<u>900</u>	<u>900</u>
		<u>900</u>	<u>900</u>

附註：

- (i) 關聯方交易之定價由本集團及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 (ii) 阮先生及阮女士能夠對隆逸具重大影響力。
- (iii) 阮先生及阮女士能夠控制卓基。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553	2,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u>	<u>34</u>
	<u><u>2,582</u></u>	<u><u>2,518</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49.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較2023年同期增加。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 其他配件	22,363	14,090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9,844	7,379
	<u>32,207</u>	<u>21,469</u>

## 展望

考慮到市場需求下降及於中國出現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決定暫停計劃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已計劃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及(iv)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觀察到，由於COVID-19疫情後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已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本集團計劃將資源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本集團計劃利用AIoT多元化其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應用，以佔領具醫療相關功能的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市場。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許多不同情景。鑒於AIoT於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佔領及開發新市場。

於2024年11月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盈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其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80.0%至約11.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7%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5%。毛利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的銷售上升。

### 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4.8百萬港元(2023年：約1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4.0百萬港元(2023年：約1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的銷售上升以及員工成本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承兌票據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約0.9百萬港元(2023年9月30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0%增至2024年9月30日約5.9%，主要源自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汪一成先生(「汪先生」)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以接替阮國偉先生。鑑於本集團規模並不龐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管理穩定，董事會有理由認為目前之架構能夠促使有效履行該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未來，如情況有此必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除汪一成先生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違反標準守則及交易規定準則之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守則條文，董事不得於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董事不得在未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主席或董事(本人除外)以及未收訖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時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汪一成先生因無心之失，於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間購買136,23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於購買相關股份前未通知指定董事或董事會以及未取得指定董事批准，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第5.61條。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與汪一成先生溝通，並提醒其有關本集團之禁售期；
- 給董事會重新傳閱標準守則，並提醒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循之程序；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汪一成先生安排有關董事職責之進修培訓。

董事會認為，採取上述措施可讓董事了解禁售期內之交易限制以及其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遵循之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上述措施可將董事日後違反標準守則的機會減至最少。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汪一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230,000 (L)	17.03%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姚韓先生(「姚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785,000 (L)	16.47%
蹇豔梅女士(「蹇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1,785,000 (L)	16.47%
Super Arena Limited (「Super Arena」)(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9,770,000 (L)	26.22%
吳榮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770,000 (L)	26.2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蹇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Super Arena由吳榮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榮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14日，本集團與貴州小蝴蝶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小蝴蝶文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旅遊景區受託經營及管理業務。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貴州小蝴蝶文化將就多項事宜進行合作，合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共同開發數字文旅知識產權，通過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可行方案，發掘潛在機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汪一成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